

证券代码：834677

证券简称：古纤道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经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此，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宁辉、张小华、朱华军

2023年8月10日